



2021 年 國際學生收費標準

CRICOS 課程編碼	年級	學費 (包括 EAL)	年度徵收費用	手提電腦計劃	寄宿費 (包含家庭 寄宿)	年度總費用
004200D (高中)	11-12	\$28,367	\$3,876	-	\$21,188	\$53,431
017743K (初中)	9-10	\$26,267	\$3,876	\$600	\$21,188	\$51,931
017743K (初中)	7-8	\$26,385	\$3,598	-	\$21,188	\$51,171
051397G (小學)	5-6	\$24,629	\$2,904	-		\$27,553

支付款項

學校接受入學申請後，須預先支付以下費用：

- \$100 申請費
- 全年學費、寄宿費用及每年徵收費用的 50%
- 一次性支付、不設退款的 \$2,000 建校費

年度費用的餘額應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繼續就讀的學生，其後續費用在每學期開始時收取，須在每年 2 月和 7 月底前支付。

寄宿費用

5 年級及 6 年級學生必須與父母或持有學生監護人簽證 (Student Guardian Visa) 並經批准的家屬同住。學生可與學校磋商，自 7 年級起轉為住校。寄宿家庭收費包含在寄宿費用中。跨州份家庭寄宿費用則由家長額外承擔。宿舍在以下時段關閉：年中假期直至第三學期開始前一天，以及從每學年結束至下一學年開始前一天。暑期長假期間，所有國際學生都應回家。

兄弟姐妹津貼

本校全日制學生家中的兄弟或姐妹，同校註冊時可享受 9 折學費減免優惠。

徵收費用包含項目

徵收費用不設退款，所付費用覆蓋以下範圍：學科費用、強制性短途旅行和戶外教育營、體育活動、設施、資源、電子文本、計算機、學校出版物和行政費。

不參加活動將不設退款。

其他費用

(除以上徵收費用外)

- 校服 (約 \$2,300)
- 划艇
- 私人音樂教學和樂器租借
- 課本與文具
- 露營裝備租借

- 非強制性旅行和活動
- 學校財產遺失/損壞
- 出租車費

學生退學

任何學生退學須提前十個學期週向校長提交書面通知。如果通知時間不足十個學期週，家長須額外承擔一學期的學費 (即年度學費的四分之一)。

國際學生退款政策

費用退還：

1. 如果您已經支付了學費，卻未能在澳洲上學，學校收到您的書面退款申請後，將按以下準則在四 (4) 週內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a. 如果您在開始就讀日期之前，提前四 (4) 週或更長時間取消入學名額，將獲退還 90% 的費用。
 - b. 如果您在開始就讀日期之前不到四 (4) 週內取消入學名額，或者如果上學後的前四 (4) 週內退學，將獲退還一半費用。
 - c. 如果您上學四周以後退學，則不予退款。
 - d. 如果您的簽證申請被拒絕，並向學校提供澳洲政府內政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發出的拒簽信為證明，將獲退還全額費用；但須收取 \$2,200 行政費 (包含不設退款的建校費)。
 - e. 如果您的入學名額因不符合錄取條件而被取消，已付費用將獲退還，但須扣除 \$2,200 (行政費，包含不設退款的建校費)。
2. 如果您已經上學，但不符合學校在《全額付費海外留學生條文》所規定的條件，而被學校解除學籍，可能獲退還部分費用。學校也將收取 \$200 行政費。
3. 如果您已經上學但學校未能再提供原課程，學校將在兩 (2) 週內退還學生未上課部分的學費，或由朗塞斯頓教會文法學校為學生安排入讀替代課程。安排學生轉至替代課程的相關行政費將由朗塞斯頓教會文法學校承擔。
4. 所有退款申請必須由為國際學生註冊的家長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朗塞斯頓教會文法學校校長。

請注意，根據《國家海外學生教育及培訓機構行為準則》(國家準則)，朗塞斯頓教會文法學校必須提出以下忠告：

- 本協議，以及可採用的投訴機制和申訴程序，均未剝奪學生根據澳洲消費者保護法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並且，
- 朗塞斯頓教會文法學校的爭議解決程序不限制學生尋求其他法律補救措施的權利。